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1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晉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晉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6行應更正為「騎乘自行車之後……」；犯罪事實欄第一項第3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晉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戴晉發無視政府再三宣導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禁令，於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酒精影響之狀態下，漠視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對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造成之生命、身體危險，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經警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

01 行，並考量其無前科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2 錄表可證（見本院卷第11頁），酌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
03 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速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以資懲儆。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葉培靚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佩倫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條之3】**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3 能安全駕駛。

2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速偵字第196號

07 被 告 戴晉發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09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2
10 樓之1
11 送達址臺中市○○區○○路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戴晉發自民國114年1月13日13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臺
18 中市西屯區安林路之公司內，飲用啤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
19 之安全，於同日18時10分前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自用小客車離去。嗣於同日18時10分許，行經臺中市○○
21 區○○○路0段000巷00號前時，不慎打開駕駛座車門，致洪
22 佐明騎乘自行車自後撞上車門，致洪佐明受有右手、右腳擦
23 挫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據報前往處
24 理，並於同日18時50分許，測得戴晉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25 每公升0.36毫克。

2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晉發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9 核與證人洪佐明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此外，復有員警
30 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

01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2 (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03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場照片18張等在卷可稽，
04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郭 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高 淑 滿